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经纬纺机处置汽车板块公告反馈意见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纺机）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整体出售汽车业务的公告》的反馈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经纬纺机年度审计机构需要对汽车板块交易股权款及债权款的安排、与国开行专项贷款的借款主体转移事项进行判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相关事项判断如下：

一、本次股权债权款资金占用风险事项

为解决和避免商用汽车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中国恒天及相关方签署了汽车业务的股权转让协议，考虑到中国恒天筹集交易资金的实际情况，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股权款及债权款的支付时间，该安排符合一般商业条款及惯例的要求。中国恒天作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一级央企，资产规模较大，企业信用良好，能够按照协议规定按期履约，同时中国恒天以相应资产提供了履约保证。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定义，本次交易相关股权款及债权款的支付安排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可能性较低并且该风险可控。

事务所意见：对于汽车板块交易的股权款及债权款的支付安排，天职国际基于目前协议约定的付款条款以及中国恒天的承诺担保等，初步判断本次支付安排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可能性较低并且该风险可控。

二、国开行债权转移事项

2016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批复了北京新能源申报的新能源汽车研发与产业化基地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由国家开发银行以贷款的形式将项目基金 7000 万元人民币拨付给本公司，按照国开行的要求公司将向北京新能源天津研究院转付此笔贷款，专项用于项目基础设施投资。对于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国恒天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如公司与中国恒天申请借款主体变更未获得国开行书面认可，则形式上存在《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资金占用，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由中国恒天承接借款合同中经纬纺机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同时中国恒天以相应资产提供了履约保证。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事项不属于实质性的关联资金占用。

事务所意见：截至实际股权交割日，如经纬纺机未能就申请借款主体变更获得国开行书面认可，则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因中国恒天提供了履约保证等措施，初步判断本次支付安排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可能性较低并且该风险可控。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22日